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海赛法意字（2022）第 18 号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Haisai Law Firm Zhejiang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七丰精工、本公司、公司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授予	指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七丰精工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七丰精工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七丰精工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授予条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七丰精工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

（三）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2022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的

交易日，且不是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3.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林永华

经办律师：钱建平

李雪玲